

附錄七

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電話	()	傳真	()	行動電話							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			
複查項目				本委員會原審查結果										
繳費身分														
學歷(力)資格														
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 考生資格或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方案學生資格		志願代碼		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，請勿潦草。
- 二、如欲複查**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考生資格**，請註明欲複查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志願代碼及名稱。
- 三、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；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資料。
- 四、請傳真至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傳真號碼：(02)2773-1655；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5。
- 六、複查期限：113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12: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.....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.....

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

表件編號：

回覆單位			回覆日期	
承辦人			回覆方式	
回覆內容				